

河道清淤施工合同

发包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绿之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 9月 28日，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黄牛铺、灶火庵自动站河道清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服务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1、标的名称：黄牛铺、灶火庵自动站河道清淤项目；

2、标的数量、范围及施工要求：

(1) 清淤范围

本次清淤项目涵盖黄牛铺、灶火庵两个水站所属河道段，具体范围明确如下：

黄牛铺水站清淤范围：清淤长度 80m，宽度 15 米，清淤深度不小于 0.5 米，每次清淤量约 600 立方米。

灶火庵水站清淤范围：清淤长度 170 米，宽度 20 米，清淤深度不小于 0.5 米，每次清淤量约 1700 立方米。

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对两处水站各清淤 2 次，清淤量累计约 4600 立方米。

(2) 河床清淤

清除上述指定清淤范围内河道河床内的淤泥、泥沙、腐殖质及其他废弃物，清淤深度严格按上述设计要求执行。清淤过程中分离的砂石类物料，须全部留存于甲方指定的河道沿线临时堆放点，严禁以任何运输方式外运出场。

(3) 河床整理

对清淤后的河床进行平整与修整，恢复河床设计断面形态，保障河道行洪顺畅。整理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砂石，需按甲方要求回填至河道指定区域或堆放于临时存放点，不得外运。

(4) 废弃物处置

对清淤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废弃物，须按环保相关规定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砂石与淤泥、垃圾须严格分类存放堆存于甲方指定地

1516
1516
1516

点，由甲方统一规划处置，乙方不得自行外销或转运。

(5) 临时设施

乙方负责施工临时便道、临时排水设施、施工围挡等的搭建与拆除。临时设施选址需避开砂石临时存放点，避免影响砂石集中管理。

(6) 其他要求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砂石存放、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上报砂石数量统计报表。

3、标的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规范验收的合格标准。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清淤方量单价乘以清淤方量总数计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198,300.00元）。

四、施工地点、时间及施工方式

1、施工地点分别为黄牛铺、灶火庵两个水站所属河道段，施工时间由甲方在非汛期选定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在同一时间内要求乙方在两个地点同时施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向甲方作出明确回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机械、人员进驻施工地点。

2、在乙方进入施工地点时，甲方应派员与乙方共同对清淤施工前的河道、河床现状进行测量，书面测量结果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乙方清淤方量的基础依据。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施工标准和要求完成每次清淤施工，并在每次完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

方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清淤施工结果进行现场验收。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处理，并确保清淤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和要求。验收通过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清淤完工后的河道、河床现状进行测量，书面测量结果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4、乙方应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监管，规范作业，确保施工人员和机械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与价款支付

1、每次清淤施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按照清淤施工完成后的河道、河床测量结果报告与施工前的测量结果报告进行比对，计算出本次清淤施工的实际方量及工程价款数额，作为本次清淤施工的结算报告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计算错误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核对无误后共同确认最终结算结果。

2、乙方按照结算结果金额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3、最后一次清淤施工完成后，如结算出的清淤方量及工程价款数额连同前三次清淤方量及工程价款数额超出本合同第二条 2 款(1)项约定的清淤总方量 4600 立方米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 198300 元总价款数额时，甲方对该超出部分的方量及工程价款数额应予确认并付款。反之，如四次清淤施工实际清淤总方量及工程价款数额未达到前述合同约定的总方量及总价款数额时，甲方即仅按照实际结算结果支付工程价款。

2801
人
字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均应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昆明绿之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05756125267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珍

